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施衛東

廣州，2016 年4月28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向輝明先生、周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國忠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两项决议：

- 1、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1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2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